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

週年報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目 錄

週年報告 .....	1
附件 1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4A 條 .....	7
附件 2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成員 .....	9
附件 3 :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士課程報告 .....	12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	18
香港城市大學—JD 課程報告 .....	23
附件 4 : 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士課程報告 .....	30
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	35
香港中文大學—JD 課程報告 .....	40
附件 5 : 香港大學—法學士課程及 JD 課程報告 .....	49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	53
附件 6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轄下的 英語能力小組委員會成員 .....	56
附件 7 : 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成員 .....	57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週年報告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報告是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常委會”)第六份週年報告。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4A 條就成立常委會及其職能訂  
定條文，詳見附件 1。

## 會議

1. 常委會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報告期(“報告期”)內，共開會 4 次。常委會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2。

## 審議事項

### 各大專院校提供的法律相關課程

2. 多間海外及本地大專院校曾就他們在香港開辦法律相關課程或修改現有法律相關課程的建議，徵詢常委會的意見。
3. 常委會建議，應向申請報讀的學生強調，這些課程不會被視為等同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頒授的法律學位，學生亦須符合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會”)的要求。此外，要特別指出，修畢課程的學生如有意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必須在 11 個核心科目及 3 個銜接科目中達到

所需水平。該 11 個核心科目是合約法、侵權法、憲法、刑事法、土地法、衡平法、民事程序、刑事程序、證據法、商業組織及商事法，而 3 個銜接科目則是香港憲法、香港土地法及香港法律制度。學生可通過在香港以外的普通法地區取得法學專業資格的過程中修畢有關科目，或在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入學資格考試”）中應考有關科目，以證明他們已達到有關水平。

### 長遠目標

4. 常委會研究《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4A 條所載的職權範圍；常委會的職責除監管之外，應否包括政策制定，以及常委會的權力。
5. 常委會就其職權範圍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以期訂定長遠目標。常委會指出，該會過去一直致力確保作為晉身法律專業途徑的法律教育的水準及質素；此外，由於持份者在法律教育及培訓工作方面同心協力，近年在法學士課程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推行了各項改革。除密切留意有關改革後的發展情況外，常委會還會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教育的發展，考慮未來的法律課程，包括法學士課程、雙學位法律課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以及 JD 學位課程。
6. 常委會亦指出，多間院校在香港提供與法律有關的培訓及教育課程，包括大學課程、私人講授課程、網上課程，以至商業機構為入學資格考試及海外律師資格考試開辦的預修課程。常委會研究是否需要監管這些院校；如需要的話，監管模式為何、院校是否只須把所開辦課程及內容通知常委會便已足夠，抑或常委會應研究其他方面的事宜，例如教師資歷及課程水準。

7. 律政司曾考慮 Paul Redmond 教授及 Christopher Roper 教授在 2000 年 9 月所擬備的諮詢文件及 2001 年 8 月所發表的報告書、檢討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立法會文件、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記錄，以及律政司與督導委員會成員之間的來往函件。根據這些背景資料，律政司對常委會的職權範圍提出初步意見，稍後常委會亦會考慮這些意見。

#### 《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

8. 《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後，令人關注法律學生於暑假及寒假時到律師事務所實習的可行性和可能性。由於實習的目的主要是學習，加上現時的市況，我們相信大部分實習學生都不可能按《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支薪。
9. 為免令律師事務所卻步和影響法律學生獲得實習的機會，律師會已與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作出安排，通過把這類實習計劃訂為各院校全日制法學士課程及 JD 課程的選修科目，以便學生可以申請豁免遵守《最低工資條例》。有關方面已向常委會作了適當的匯報，使其知悉這項安排。

#### 網頁

10. 常委會繼續就該會設立網頁一事與律政司聯絡。網頁載有常委會職能、架構、成員、刊物及聯絡方法的資料，並可連結至考試委員會。
11. 常委會最終決議網頁備有英文、繁體中文和簡體中文版本。律政司為網頁內容提供中文譯本和網頁設計。

#### 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12. 常委會繼續審核以下法律教育課程：
- (a) 香港城市大學提交的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報告載於 **附件 3**；
  - (b) 香港中文大學提交的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報告載於 **附件 4**；
  - (c) 香港大學提交的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報告載於 **附件 5**。
13. 常委會指出，2011 學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競爭激烈，而由於有申請人提出關注，故常委會已請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 3 間院校檢討各自的收生程序，特別是在暫時錄取制度方面有否改善空間，以錄取最多優秀學生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14. 鑑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競爭激烈，常委會亦探討了在目前市況下對律師的需求情況。

### 英語能力

15. 常委會通過英語能力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在 2010-11 學年繼續採用下列有關英語水平規定的現行政策：
- (a) 規定所有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無論他們來自何處，均須遞交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的成績；
  - (b) 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須在 IELTS 中整體上達到 7 分的指定／決定性水平；
  - (c) 應允許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可在報讀課程後才遞交 IELTS 成績，但不得遲於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共同協定的日期；

- (d) 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除非於指定期限前收到申請人遞交的 IELTS 成績，否則不得向申請人提供最後錄取機會；
- (e) 在指定期限前未有遞交 IELTS 成績的申請人，一概不應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以及
- (f) 就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而言，IELTS 成績的有效期為 3 年，因此，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遞交的 IELTS 成績，必須為報讀課程截止日期前 3 年內於 IELTS 測試中取得的成績。

16. 小組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 **附件 6**。

#### 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

17. 考試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共開會 4 次，以監察入學資格考試的籌辦工作，包括：
- (a) 審核入學資格考試的豁免申請；
  - (b) 覆核考試成績及考試不當事件；
  - (c) 檢討考試範圍綱要及閱讀清單；
  - (d) 委任評卷人；
  - (e) 考慮申請人的查詢；
  - (f) 提名主考。
18. 在報告期內共舉行了兩次入學資格考試，日期分別為 2011 年 1 月及 6 月。
19. 2011 年 1 月及 6 月舉行的入學資格考試，分別有 744 名及 713 名考生參加，應考 8 個指定的不同必修科目；在 2010 年 1 月

及 6 月舉行的入學資格考試，則分別有 644 名及 680 名考生應考。

20. 就考試科目的平均及格率而言，2011 年 1 月的考試為 75.3%(2010 年 1 月的考試為 75.5%)，而 2011 年 6 月的考試為 69.9%(2010 年 6 月的考試為 75.3%)。
21. 胡國興副庭長在 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間擔任入學資格考試的主考，退任後由張澤祐法官接替其職，任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胡法官在考試委員會服務多年，常委會及考試委員會謹此衷心致謝。
22. 考試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7。

## **整體情況**

23. 法律教育及培訓工作的持份者從不同角度提出意見，而常委會會議提供了有助溝通的論壇，讓大家能以積極協作的態度，共同研究大家關注的不同問題。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4A 條

74A.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 (1) 本條現設立一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 (2) 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 (a) 不斷檢討，評估及評核—
    - (i)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及提供情況；
    - (ii) 在不損害第(i)節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招收的學術要求及水準；
  - (b) 監察由機構(但不包括律師會或大律師公會)為香港的準法律執業者所提供的職業培訓；
  - (c) 就(a)及(b)段所提述的事項提出建議；及
  - (d) 收集及傳播關於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的資料。
- (3) 委員會須由下述人士組成—
  - (a) 17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其中—(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84 條修訂)
    - (i)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提名的人 2 名；
    - (ii) 律政司司長所提名的人 1 名；
    - (iii) 教育局局長所提名的人 1 名；(由 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iv) 律師會所提名的人 2 名；

- (v) 大律師公會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 香港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 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i)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84 條增補)
  - (ix) 公眾人士 2 名；及
  - (x) 屬非牟利教育機構的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從其在香港提供法律進修課程的成員中所提名的人 1 名；及
- (b) 1 名由行政長官於諮詢依據(a)(i)至(viii)及(x)段作出提名的人士及機構後委出的主席。(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84 條修訂)
- (4) 不能出席委員會某一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依據第(3)(a)(viii)款委任的成員除外)，如獲得主席同意，可派遣代替者代其出席該會議，而就該會議而言，該代替者須當作為委員會的成員。
- (5)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的任期不超過 2 年。
- (6)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可隨時藉向行政長官發出其辭職的書面通知而辭職。
- (7) 律政司司長可在憲報刊登依據本條委任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的委任通知或終止出任成員的通知。
- (8) 委員會須每年一次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而其週年報告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 (9) 委員會可決定其本身的程序。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 署理主席： 陳兆愷法官  
(由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
- 主席： (由 2011 年 8 月開始)
- 成員： 區慶祥法官  
(由 2011 年 8 月開始)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 石輝法官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 黃慶康先生  
(由律政司司長提名)
- 劉家麒先生  
(由 2011 年 10 月開始)
- 黃珮玟女士  
(由 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由教育局局長提名)
- 王桂壠先生，J.P.  
(由香港律師會提名)
- 葉禮德先生  
(由香港律師會提名)
-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J.P.  
(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
- 林雲浩先生，資深大律師  
(由 2011 年 11 月開始)

郭慶偉資深大律師，BBS，JP  
(由 2005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  
(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教授，資深大律師  
(由香港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專業學系主任 Malcolm  
MERRY 先生  
(由 2011 年 9 月開始)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專業學系主任周偉信先生  
(由 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  
(由香港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兼中國法與比較法講座教授王貴國教授  
(由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任  
Sushma SHARMA 女士  
(由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Christopher GANE 教授  
(由 2011 年 11 月開始)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麥高偉教授  
(由 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  
(由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課程主任 Richard  
MORRIS 先生  
(由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提名)

趙志鎬先生  
(由 2011 年 8 月開始)  
鄭正訓先生，O.B.E.，J.P.  
(由 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  
(根據香港法例第 159 章《法律執業者條例》  
第 74A(3)(a)(viii)條獲委任的成員)

黃德偉先生

(由 2011 年 8 月開始)

陳黃穗女士，B.B.S.，J.P.

(由 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

(根據香港法例第 159 章《法律執業者條例》  
第 74A(3)(a)(viii)條獲委任的成員)

莊友良博士

(由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提名)

**秘書：**

香港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李穎文女士

### 香港城市大學 法律學院

####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法律學榮譽學士課程狀況報告(2011年1月至12月)

2012年1月

本報告載述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法律學院法律學榮譽學士課程(“法學學士課程”)的狀況；涵蓋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報告期內，城大法律學院只提供全日制(教資會資助)的法學學士課程。法律學院停辦兼讀制法學學士課程，目的在向入讀法學學士課程的新舊學制兩批學生投放更多資源。

#### 1. 2011-2012 學年收生情況

在2011-2012學年，法律學院共錄取了42名全日制法學學士學生，包括：

- 20名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的申請人
- 19名非聯招申請人
- 2名內地學生
- 1名已在城大完成基礎年課程的台灣學生。

##### 1.1 通過聯招錄取的學生

法律學院經2011年聯招程序收到571份合資格的申請。多年來，合資格申請人數目一直穩步上升。法律學院在2011年通過聯招錄取的學生的成績較2010年有所上升。根據城大的統計，2011年通過聯

招錄取的學生之中，法律學院學生的英語運用平均成績為全校之冠。聯招申請人的收生面試在 2011 年 6 月進行。法律學院選定一批在選科時把法學學士課程列入組別 A 的聯招申請人，邀請他們出席在 2011 年 6 月舉行的小組討論面試。

在 2011 年，有 16 名聯招學生獲頒發法學學士課程入學獎學金(這項獎學金在 2008 年成立，是頒發給優秀的學生，他們必須獲得就讀中學的校長提名入讀法學學士課程)並通過聯招獲錄取入讀法學學士課程；每個獎學金價值港幣 5 萬元。

### *1.2 直接申請人(本地及國際)*

法律學院收到 236 份直接(非聯招)申請。通過直接申請獲錄取的 19 名學生之中，兩名為非本地學生(分別來南非及印度)。甄選標準一般包括申請人的學業成績、個人陳述書和他們在申請表上填寫的其他相關活動，當中尤其着重他們的英語能力。至於已完成學士學位的申請人，除了所提供的其他資料外，有關學士學位亦在考慮之列。法律學院在錄取申請人前，已與申請人進行面試，當中大都以電話面試形式進行。

### *1.3 雙學位*

法律學院與會計學系合辦會計與法律雙主修課程，所有報讀雙主修課程的學生，必須完成 30 個學分的法律科目，才合資格以法律作為第二主修課程。學生如希望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必須另外完成最少 60 個學分的法律必修和法律選修科目。2012-2013 學年新生的雙主修課程的結構，會因應新的法學學士課程內容而更改。

## 2. 學術水平

城大推行了多項措施，以維持法學學士課程的高學術水平。首先，法律學院有來自多間著名大學的校外學術顧問監察學術水平。其次，法律學院在 2007 年成立了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法官、資深的法律執業者、本地中學的校長，以及哈佛、牛津、耶魯等大學法律學院的著名教授。國際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就學術水平、課程發展及評核方法等事宜，不時為法律學院提供意見。

## 3. 交流計劃

城大和法律學院均與外國大學合辦多項交流計劃。在這一系列計劃中，最新的交流協議是與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哥倫比亞法律學院(Columbia Law School)簽署的。法律學院認為，到海外交流是具備環球法律視野的重要一環，因此鼓勵學生參加交流計劃。在 2011 年，有 16 名來自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加拿大、中國、挪威、新加坡、土耳其和瑞典)的學生以交換生身分在城大法律學院就讀。

2011 年，法律學院繼續在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位於馬來西亞的 Sunway 分校為法學學士學生提供暑期課程，讓學生有機會與多間夥伴大學的學生一同修讀法律選修科目。這些法律選修科目由多位來自澳洲、加拿大、香港、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著名學者任教。有 2 名法學學士學生參加 2011 年的暑期課程。

#### 4. 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 (G-LEAP)

為配合傳統的整學期交流計劃，並使法律課程畢業生具備廣博的知識和技巧以應付全球化工作環境的挑戰，法律學院在 2007 年為法學學士學生推出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這個為期 1 個月的精修課程，讓學生可以在海外著名法律學院進修。2011 年夏天，32 名法學學士學生前赴莫納什大學法學院留學 1 個月，修讀具學分的法律科目“知識產權：理論、版權及外觀設計”(Intellectual Property : Theory Copyright and Design)；此外，有 27 名法學學士學生前赴牛津大學學院同樣留學 1 個月，修讀具學分的法律科目“歐洲競爭法與政策”(European 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

法律學院收到曾參加這些課程的學生的意見，他們對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的評價極高，並表示喜歡課程的修習重點和學習環境。有見及此，法律學院將會把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哥倫比亞法律學院。

#### 5. 法律實習

法律學院在法學學士學分課程加入法律實習環節。這科目的目的是使學生有機會在律師事務所或與法律有關的工作環境實習，按部就班地獲得實際的工作經驗。目前，這科目讓學生可以在香港和內地汲取法律工作經驗。2011 年夏天，12 名法學學士學生在本港不同工作場所(包括國際公司的法律部門、非政府機構、本地／國際律師事務所、銀行及法律書刊出版商)完成了為期 1 個月的法律實習。此外，有 13 名法學學士學生參加內地法律實習計劃。

## 6. 模擬法庭比賽

學院認為，模擬法庭(尤其是參與國際模擬法庭比賽)是法律教育不可或缺的部分，因為學生有機會擴闊和加強他們的訟辯技巧，並藉參加國內及國際的模擬法庭比賽，為學生提供廣泛的培訓。在本報告期內，城大的法學學士學生在下列國際模擬法庭比賽取得傑出成績：

- Susan J. Ferrell 跨文化人權模擬法庭比賽(冠軍)
- 菲立斯國際法模擬法庭全國辯論賽(香港區冠軍、最佳辯論員第二名及第三名)
- 第 8 屆維斯(東方)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亞軍及最佳口頭代訟人榮譽獎項)
- 第 18 屆維斯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在 254 隊參賽隊伍中排名第七)
- IASLA 空間法模擬法庭競賽亞太地區賽(亞太地區冠軍及聯合世界冠軍)
- 曼弗雷德·拉克斯空間法模擬法庭競賽亞太地區賽(參賽隊伍在比賽中排名第五，並取得最佳辯論員獎項)
- 第 12 屆國際海事法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晉身半準決賽)
- 第 2 屆國際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模擬法庭比賽(冠軍)

透過參加這些模擬法庭比賽，學生有機會磨練本身的技巧、認識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學生，並且提升大學／學院的形象。

## 7.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aw Review

城大在 2009 年 10 月新出版一份由學生編訂的法律期刊，名為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aw Review* (“CityU LR”)。學生在法律學院的教職員和國際顧問委員會指導下，每年出版兩期 *CityU LR*。他們的編輯工作獲得讀者高度讚揚。*CityU LR* 現已成為法律選修科目。城大現正採取多項措施，在本港及國際間宣傳 *CityU LR*。目前，

該法律期刊已可在 HeinOnline 上閱覽，並快將可於 Westlaw 上閱覽。

## 8. 2012 年的法學學士課程

法學學士課程檢討小組檢討了法學學士課程的結構，並就建議的 2012 學年法學學士課程收集學生及課程委員會的意見。法律學院的法學學士課程將由 2012 年起採用新結構。在新課程下，學生必須完成 30 個學分的精進教育課程，其中 15 個學分(包括特定學科的英語精進教育課程)須於第一學年修讀。此外，法律學院會為非法律課程學生提供 3 個法律副修科目，即商業法(Business Law)、媒體法(Media Law)及人權法(Human Rights Law)。學院會為法學學士課程學生提供專業資格法律副修科目(Law for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Minor)，以便學生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公司法(Company Law)這個選修科目和模擬法庭與訟辯(Mooting and Advocacy)這個新課程會由 2012 學年起成為必修法律課程。

總括而言，學院取得的卓越成績，加上教職員、校外學術顧問和學生的意見回應，令我們確信法學學士課程辦得十分成功，而且有信心在開展新四年制課程時繼續維持高學術水平。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學士課程主任

徐鳳翎

**香港城市大學**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2011年週年報告**

**1. 2011-2012 學年收生情況**

在 2011-2012 學年，法律學院接到 **520** 份申請書，其中約 **62%** 的申請人以城大作為第一選擇。學院錄取了 **153** 名申請人，最終有 **138** 名錄取生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今年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收生名額由 120 個增至 140 個，其中教資會資助和非教資會資助的學額分別佔 **53** 個和 **87** 個。截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該課程有 **138** 名學生 – 1 名學生因僱傭合約問題退學，另有 1 名學生在暫時休學一年後復課。

在 2011-2012 學年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班的學生中，城大畢業生佔 **67%**，另外 **33%** 為其他院校畢業生(來自英國、澳洲及其他院校的畢業生分別佔 53%、30%及 17%)。

我們按申請人的質素編配 53 個教資會資助的學額。在獲得這些學額的申請人中，約有三分二(**68%**)是城大畢業生。

我們為成績僅僅未達要求的申請人進行面試。有 **61** 名非城大畢業的申請人接受面試，其中 **28** 人獲學院錄取。

**2. 每班學生人數**

我們繼續將小組授課的學生人數限定為 10 人，但部分選修科目則會以講座形式授課或把學生人數定為約 13 人。

### 3. 評核機制和結果

#### 3.1 評核機制

如上一份報告所述，所有須予評核的書面內容，必須在有控制的狀況下完成，而我們會繼續錄影口頭陳述的評核作為備份，並供覆檢首批評卷人的評核。某些科目會繼續以中期筆試和期終考試來評核。

#### 3.2 評核結果

2009-2010 學年：

未能獲取法學專業證書的學生人數： 1 名全日制課程學生及 1 名兼讀制課程第一年學生

參加重考的學生人數： 23 名全日制課程學生及 4 名兼讀制課程學生

2010-2011 學年：

未能獲取法學專業證書的學生人數： 無

參加重考的學生人數： 35 名全日制課程學生

### 4. 教學人員編制

在 2010-2011 學年第二個學期，有 17 名全職人員及 12 名兼職人員(法律執業者)教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在 2011-2012 學年第一個學期，有 12 名全職人員及 15 名兼職人員(法律執業者)教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他們之中有不少已教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一段時間，能夠就現時的執業情況提供最新資訊。

## 5. 課程

現有的 12 個核心科目為：“非正審訟辯及面談”(Interlocutory Advocacy and Interviewing)、“審訊訟辯”、“調解及談判”、“訴訟文件的撰寫及草擬”、“商業文件的撰寫及草擬”、“物業轉讓實務”(Conveyancing Practice)、“遺囑及遺囑認證實務”、“公司及商業實務”、“民事訴訟實務”、“刑事訴訟實務”、“專業操守及實務”，以及“律師帳目”。

學生亦必須修讀兩個選修科目，包括“大律師科目”、“內地相關交易法律基礎”(Foundations in Mainland Related Legal Transactions)、“國際仲裁實務”、“家庭法實務”、“訴訟實務 II”，以及“理解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管實務”。

### 2010-2011 學年的變動

- (a) “法律文件的撰寫及草擬”科目一分為二，成為“訴訟文件的撰寫及草擬”和“商業文件的撰寫及草擬”兩個科目。
- (b) “訟辯、面談及談判”科目一分為三，成為“非正審訟辯及面談”、“審訊訟辯”和“調解及談判”3 個科目。
- (c) “調解實務”科目已從選修科目清單中刪除，並併入核心科目“調解及談判”內。

### 2011-2012 學年的變動

在 2011-2012 學年開辦新選修科目，名為“家庭法實務”，而選修科目“訴訟實務 II”在本學年則沒有開辦。

## 6. 展望未來

*選修科目*：我們計劃來年提供新的選修科目，使學生有更多選擇。

*兼讀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我們決定在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學年暫時停辦兼讀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並計劃於 2014-15 學年開辦最後一屆兼讀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 **7. 法律界的參與**

令我們鼓舞的是，法律界積極參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培訓工作。法律界的參與包括以下幾方面：主講與“公司”及“物業轉易”相關的課題、協助評核、高等法院聆訊、在不同的“訟辯”科目中參與示範，以及在“遺囑及遺囑認證實務”科目中參與草擬遺囑的模擬會面。

## **8. 結語**

我們致力培育未來的律師，並以學生的全面發展為我們的教學重點。除了提供法律實務及技巧訓練外，我們還向學生灌輸協作的價值、道德操守的重要性，以及服務社會的心志。我們為本學院的畢業生深感自豪，因為多一位畢業同學，香港的法律界就多添一個寶貴的人才。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任 Sushma Sharma

2012 年 1 月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JD 課程狀況報告**  
**2012 年 1 月**

## **1. 背景**

JD 課程是一項第二學位的法律課程，供持有非法律學士學位或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法學士學位的申請人修讀。JD 課程畢業生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後，可加入香港法律專業，或在其他專業運用所獲取的法律知識和技巧。

本報告載述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法律學院 JD 課程的狀況，涵蓋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兼讀制 JD 課程在 2010 年停辦後，本報告只載述全日制 JD 課程。

## **2. 2011-2012 學年收生情況**

入讀 JD 課程的最低入學要求，是申請人必須：(i)持有非法律學科學士學位；或(ii)在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完成最少 8 個全日制學期後獲得法學士學位，以及必須通曉英文。如申請人並非在以英語作為授課語言的院校取得入學資格，則須符合以下最低英語水平規定：

- 托福試(TOEFL)取得 580 分(紙筆考試)或 92 分(網上考試)；或
-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取得的整體分數為 7；或
- 中國全國大學英語六級考試取得 490 分。

入讀 JD 課程的競爭相當激烈，申請人數近年穩步增加。與 2010-2011 學年收到 383 份申請比較，學院在 2011-2012 學年收到 422 份入讀 JD 課程的申請，當中錄取了 64 名學生。基於入讀 JD 課程的學生須符合最低入學要求，所有獲錄取的學生都持有學士學位，其中 27% 學生更持有深造學位。

獲錄取的學生各有不同的學術背景(例如文學、翻譯、犯罪學、社會學、民事法律、會計、商業、財務、銀行、公共行政及科學)，也具有不同範疇的專業經驗(例如教學、醫療及輔助醫療、管理、金融、商業及保險)，並來自不同地方如香港、中國內地、美國、澳洲等其他海外國家。JD 學生的多元化組合，亦大大提高課堂內互動及討論的質素。

### 3. 課程結構

JD 課程由 71 個學分組成。學生須修讀下述必修科目：香港法律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制度、普通法法律方法及法理學。為符合 JD 的研究要求，學生亦須從獨立研究或論文這兩個科目選修其一，餘下學分則可藉修讀選修科目取得。

JD 課程為學生提供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需的資格。除了符合必修科目和研究科目的要求外，學生還須修讀其他科目，才合資格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這些科目包括：合約法、侵權法、憲法及行政法 I 及 II、刑事法 I 及 II、土地法 I 及 II、衡平法及信託法、公司法 I 及 II、商事法、民事程序，以及刑事程序。

即使學生無意投身法律專業，仍可從修讀為 JD 及／或法學碩士學生而設的多個選修科目獲益。學院提供非常廣泛的選修科目，包括家庭法、能源及環境法、國際航空法、競爭法、中國及比較公司法、解決爭議的理論與實踐、中國及比較商事法、法律與性別、中國對外貿易及投資法，以及海事仲裁法。

### 4. 教與學

學院推動積極和互動學習，所有 JD 課程的科目已按“成效為本的教與學”模式重新設計。根據“成效為本的教與學”模式，教與學活動和評核工作達到科目課程預期的學習成效，而科目預期的學習成效達

到課程預期的學習成效。JD 課程預期的學習成效訂明，學生修畢課程後應可：

- 1) 解釋和評估香港法例和法律制度的特定範疇，特別是現行法例以及法律與其他社會現象之間的互動關係；
- 2) 評估普通法制度及其基本價值，以及與中國、東亞地區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法律的相互作用；
- 3) 解釋、理解和應用道德操守、公民責任以及社會和專業責任的主要原則；
- 4) 審慎評估面對互相競求和互相對立的利益的情況下以法律規管社會的利弊；以及
- 5) 展現和應用法律分析和推理技巧、法律研究技巧，以及在香港和中國執業所需的口頭和書面表達技巧，並達到與第二學位的法學學士相稱的水平。

學生每周可就每個科目獲得 3 小時的直接面授機會。雖然某些科目以講座形式授課，但課堂一般以講授課堂和小組導修課的形式混合進行。

## 5. 評核

大部分課程的評核工作是以功課作業、課堂參與及期終考試形式進行。由於 JD 課程的所有科目均符合深造程度，而且學生須達到適當水平，學生須在每個評核部分取得最少 40% 的分數。在期終考試前，學生會就他們的功課作業收到書面意見。

## 6. 學術質素

學院設有嚴謹的校外學術顧問制度，以維持 JD 課程的學術質素。所有試卷均須通過校內及校外評審，分別由本學院教職員組成的評

審小組及校外的學術顧問覆核試卷。這個機制可確保試卷評分達到國際標準。JD 課程的課程主任會確保個別科目主任會接納校外學術顧問所提供的意見。

除了校外學術顧問制度外，學院亦成立了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法官、資深法律執業者，以及哈佛、牛津、哥倫比亞、耶魯等大學法律學院的著名教授。國際顧問委員會的成員都會參與學院舉辦的年度研討營，並就學術水平、課程發展及評核方法等事宜提供意見。

## **7. 交流機會**

學院注重為學生提供海外交流機會。海外交流可作為學生就不同法律問題和法律制度交流意見和經驗的平台。學院已與多所著名大學簽訂合作協議，例如緬因大學、三藩市大學、延哥平大學(Jonkoping University)、清華大學、莫納什大學(University of Monash)，以及威廉和瑪麗法學院(William & Mary Law School)。我們最近與維也納大學簽訂協議，安排本院的 JD 學生在維也納修業一個學期，以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最近在 2011-2012 學年第一個學期，有 3 名 JD 學生前往海外交流。我們亦接待了多名來自美國大學的交換生。

## **8. 聯課及／或海外學術活動**

JD 學生可參與以下活動，使學習環境更豐富多姿：

### ***國際模擬法庭比賽***

學生參與模擬法庭比賽，可大大提高辯論及訟辯技巧，因此，學院繼續為學生提供廣泛的培訓及資助，以幫助他們參與多項地區及國際模擬法庭比賽。在 2010-2011 學年，本學院的 JD 學生在國際模擬法庭比賽中屢創佳績(請參閱附件 A 所載詳情)。舉例來說，在美國舉行的 2011 年 Susan J. Ferrell 跨文化人權模擬法庭比賽中，本學

院的 JD 學生奪取冠軍，1 名 JD 學生取得最佳辯論員第四名；在法蘭克福舉行的投資法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中，兩名 JD 學生取得最佳辯論員第四名；在第 8 屆維斯(東方)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中，本學院的團隊獲得亞軍，在第 18 屆維斯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的 254 隊參賽隊伍中，本學院的團隊排名第七；在 IASLA 空間法模擬法庭競賽亞太地區賽中，本學院的團隊奪得亞太地區冠軍，1 名 JD 學生取得最佳辯論員獎項。最後，本學院的學生更在 2011 年國際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模擬法庭比賽的決賽中脫穎而出，榮獲冠軍。

### **法律實習課程**

學院設有具學分的法律實習科目，為 JD 學生提供機會在香港和中國內地實習。在香港實習的學生，會在不同的法律部門、金融機構、大律師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實習；在中國內地實習的學生，會先在中國人民大學修讀為期兩星期的中國法律課程，然後在上海不同法院實習 4 星期。學院共有 26 名 JD 學生參加香港實習課程，另有 1 名 JD 學生參加內地實習課程。

### **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G-LEAP)**

這項課程旨在提供優質的法律教育，讓本院法律學生在學習法律的過程中有機會接觸世界層面的法律問題，擴闊視野。在 2011 年暑期，學院為 JD 課程學生提供機會到澳洲莫納什大學修讀“知識產權：理論、版權及外觀設計”(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ory Copyright and Design)及／或到牛津大學學院修讀“歐洲競爭法與政策”(European 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有數名學生報讀了這些具學分的精修選修科目。

###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aw Review***

城大在 2009 年 10 月新出版一份由學生編訂的法律期刊，名為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aw Review* (“CityU LR”)。CityU LR 為學生

提供難得機會，在法律學院富經驗的教職員指導下，磨練寫作及編輯技巧。爲了向學生提供有系統的編輯及寫作訓練，學院自2011-2012學年起，開辦名爲“City University Law Review”的法律選修科目。*City ULR* 現可在 HeinOnline 上閱覽，並快將可於 Westlaw 上瀏覽。

## 9. 圖書館及其他設施

邵逸夫圖書館法律組收藏豐富的法律資料，包括印刷及電子資源，並設有各種各樣的研究支援設施。學生可使用館內兩間討論室，其中一間可用作預備模擬法庭比賽。法律學院的教職員及學生亦可借用／使用主圖書館各項館藏及服務。

除了圖書館設施之外，學院亦備有完善的教學設施，包括視像研討室和模擬法庭室。視像研討室可供外地著名學者(例如耶魯大學法律學院的 Michael Reisman 教授和牛津大學的 Adrian Zuckerman 教授)透過視像會議授課。

## 10. 展望未來

城大的 JD 課程是本港最先開辦的 JD 課程，一直進展良好，本院的 JD 畢業生，本地和國際律師事務所均樂於聘用。來年，我們會再接再厲，爲本院學生提供優質和國際化的學習環境，並會對現有的 JD 課程和架構作出一些調整，例如開設專業分科，以及着重發展“重探索求創新”的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JD 課程主任  
Surya Deva 博士

比賽名稱	學生成績	參賽隊員
Susan J Ferrell 跨文化人權模擬法庭比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佳隊伍(冠軍)</li> <li>* 最佳寫作獎季軍</li> <li>* 最佳辯論員第四名 – Li Juani</li> </ul>	Tse Cheuk Yin Andrew (LLB) Tam Keith (LLB) Chok Man Ho Brian (LLB) Li Jiani (JD)
法蘭克福投資法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初賽後排名第一</li> <li>* 最佳辯論員前 4 強 – Eric Lai 及 Eric Ng</li> </ul>	Lau Hoi Ki (LLMCCL) Lai Kwok Wai Eric (JD) Ng Kar-yan Eric (JD) Xue Qi (LLMCL)
第 8 屆維斯(東方)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亞軍</li> <li>* 最佳訟辯人榮譽提名 – Suraj Sajnani 及 Carol Chow</li> </ul>	Sajnani Suraj (LLB) Chow Yan Lin (LLB) Lui Chau Man (JD) Ng Kar-yan Eric (JD) Liu He (JD) Ma Kar Yan Belinda (PCLL)
第 18 屆維斯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城大在 254 隊參賽隊伍中排名第 7</li> <li>* Eric Ng 獲得 50/50 的滿分成績</li> <li>* Eric Ng 在比賽中獲得最佳辯論員榮譽提名</li> </ul>	Sajnani Suraj (LLB) Chow Yan Lin (LLB) Lui Chau Man (JD) Ng Kar-yan Eric (JD) Liu He (JD) Ma Kar Yan Belinda (PCLL)
IASLA 空間法模擬法庭競賽亞太地區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亞太地區冠軍</li> <li>* 最佳辯論員 – Yan Yuli</li> </ul>	Chow Ho Kiu (JD) Ho Chun Ngai (LLB) Lin Wah Tong (JD) Yan Yuli (JD)
國際海事法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城大參賽隊伍在此項比賽中躋身半準決賽，與昆士蘭大學較勁，以些微差距落敗。這支參賽隊伍曾在初賽階段擊敗香港大學，並進入淘汰賽。</li> <li>* 在頒獎晚宴上，這項模擬法庭辯論賽的總監 Kate Lewins 博士選出城大參賽隊伍為賽事的“被告使用的最佳備忘錄第二名”，以表揚這支隊伍所擬訂的被告備忘錄。</li> </ul>	Fung Wai Nam (LLB) Leung Chi Yeung Victor (JD) Tai May Yin (JD) Tong Shan Ming Simon (LLMRTL)
國際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模擬法庭比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初賽排名最高的隊伍</li> <li>* 決賽勝出隊伍</li> </ul>	Bai Jie (JD) Chow Yat Sau (JD) Gao Shang (LLB) Ngai Wing Nga (LLB) Wong Hoi Ching (LLMIEL) Lau Hoi Ki (LLMCCL)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士課程報告  
(報告期：2011 年 1 月至 12 月)

### 1. 收生情況

一如既往，法學士課程繼續錄取優秀的學生。聯招申請的數目保持穩定，非聯招申請的數目則持續增加，這個趨勢與中學教育的最新發展相符。本港部分學校現正開辦國際預科文憑等國際課程。

2011-2012 學年，法學士課程的目標收生人數是 65 人，實際入學人數是 68 人，當中 42 名為聯招申請人，1 名經優先錄取計劃入學，24 名為非聯招申請人，1 名經中文大學(“中大”)全國普通高校統一招生計劃入學。不少非聯招申請人獲海外著名大學錄取，吸引優秀學生是本港各院校面對的一大挑戰。

2011 年，無論依據衡量大學錄取標準的加權平均績點的中位數或最高績點而言，法學士課程均為中大十大最佳收生的本科學位課程之一。法學士課程十分重視學生的語文能力，2011 年通過聯招錄取的學生當中，100%在香港中學會考英文科取得第 5 級或更佳成績，100%在香港中學會考中文科取得第 4 級或更佳成績；81%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取得 B 級或更佳成績，100%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科取得 C 級或更佳成績。至於 2011 年通過非聯招錄取的學生，最低入學要求是在國際預科文憑考試取得 38 分(滿分 45 分)，或在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 3 科取得 2 個 A 級和 1 個 B

級的成績，相若收生條件適用於來自美國、加拿大、澳洲和其他國家的申請人。

學院在 2011 年的招生錄取中對所有經初步選出的聯招、非聯招、經優先錄取計劃入學及來自內地的申請人進行面試甄選。2012 年招生將沿用相同的甄選方式。

## 2. 課程選擇

在 2011 年，學院獲批准開辦新的選修科目，包括*企業犯罪與社會責任*、*難民義務工作計劃*及*國際銷售糾紛*。同時對*難民問題實習項目*進行優化，並改稱為*難民法律援助實習項目*。

我們繼續提供三個雙學位課程選擇，讓法律學院學生修讀跨學科課程。這些課程計有：法學士-工商管理學士、法學士-文學士(翻譯)、法學士-社會科學學士(社會學)。我們與伙伴課程緊密合作，以期在 2012 年推行新的 3-3-4 課程時實施新的學習計劃。

## 3. 中國語文

中大推行雙語教育，通過聯招和非聯招錄取的學生，都必須修讀中國語文課程。法學士課程十分重視提升學生的雙語能力。

所有修讀法學士課程的學生，須於一年級修讀專業中文科目以加強學生在法律上使用中文的能力。通過非聯招錄取的學生，可在接受中文能力評估後，按具體情況獲豁免修讀這科目。被豁免的學生必須修讀適合其學業水平的另一中文科目。

此外，法學士課程亦開辦兩個在內地以普通話授課的選修科目以加深學生對中國法和中國司法制度的了解，並強化他們的中文能力。曾修讀中國法律(暑期課程)及／或中國法律暑期實習課程的學生，在中文閱讀、書寫及溝通能力方面都取得顯著進步。

#### **4. 從實際體驗中學習**

法學士課程着重學生的大學生活體驗。法律學生從實際體驗中學習，擴闊視野。我們組織舉辦多項活動，包括暑期海外學習交流團、交換生計劃、遊學團、實習計劃、良師益友計劃下的學術和社交活動，以及參觀法律機構的活動。這些課堂外的學習活動的成功推行離不開法律界的鼎力支持和協助，在此我們衷心感謝。

#### **5. 參加模擬法庭比賽**

一如往年，法學士課程的學生繼續參加國際模擬法庭比賽，並取得驕人成績。在 2011-2012 學年，中大派出團隊參加菲立斯(Jessup)、維斯(Vis)、紅十字(Red Cross)和亞太法律協會(Law Asia)的模擬法庭比賽。我們的學生在維斯和亞太法律協會的模擬法庭比賽中，贏取書面和口頭訟辯的主要國際獎項，為個人和學院增光。

#### **6. 教學質素保證**

學院設有質素保證機制，確保提供高質素的法學教育，致力服務社會。作為大學質素保證工作的一部分，法學士課程於 2010-2011 學年進行內部課程檢討。我們藉此機會，檢視和改進課程設計，令教

學活動進一步取得學習成效。

學院與學生之間保持良好溝通是進一步改善教學質素的有效方法。助理院長每學期與各個年級的學生代表會面，收集學生對教學的意見和關注事項。學院十分重視學生的建議和要求，並與學生緊密合作，改善學習環境，令學生的整體大學生活體驗更加充實。

## **7. 為職業前途作準備**

學院通過推行學術導師計劃及良師益友計劃，為學生提供建議和輔導。中大法律學院的優良傳統之一便是學院與學生之間保持緊密聯繫，學生可就學術或非學術問題和職業計劃，向課程教師、學術導師及專業導師尋求指導並獲得寶貴的意見。

學院在 2011 年舉辦了多個職業講座和工作坊。有多間律師事務所表示有意為本學院法學士課程學生在修讀第 3 年課程之前提供實習機會，情況令人鼓舞。學生亦可透過學院的網上專業發展資訊網，查閱就業資訊。

## **8. 畢業生**

在 2010 及 2011 學年，申請修讀中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本院法學士課程畢業生當中，約有 80% 獲錄取。畢業生亦有其他選擇，例如，1 名畢業生獲得蜚聲國際的尤德爵士紀念基金頒授研究生獎學金，于 2011-2012 學年遠赴牛津大學修讀研究生課程。而 2010-2011 學年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法學士課程畢業生中(除 4 個未回覆個案之外)，超過 93% 于 2011 年 7 月前已取得培訓合約。

香港中文大學

法律學院

副院長(本科生課程)

趙宇紅

2012年1月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報告期：2011年1月至12月)**

**2010-2011 學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1. 2011年畢業班完成課程及學員縮減的比率**

在2010年錄取的學生中，146人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在這146名學生當中，1人在2010年9月基於私人理由退學，另1人在2010年11月基於私人理由退學，還有1人獲准由第二個學期起暫時休學1年，其餘143人已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本學年沒有學生未能通過嚴格的評核規則，根據該規則，任何學生如在首個學期或第二及第三個學期有超過2個科目不及格，即須停學。然而，有不少學生有科目不及格，獲考試委員會准許接受重新評核，年內共有14次重新評核。沒有學生被停學，並不代表科目要求下降，而是所錄取學生的質素有所提升。在這個競爭大、要求嚴格的課程，取得這樣理想的及格率，實在令人欣慰。

**2. 授課情況**

2010-2011學年課程的授課地點遷回位於美國銀行中心2樓的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研究生部。該處的設施已予翻新和改良，除模擬法庭外，還有多個設有先進設備的互動演講室及課室。此外，亦有多個可供學生溫習及進行討論的討論室。由於過去數年所採用的大組和小組授課混合教學模式行之有效，故沿用這模式。

一如往年，我們在首個學期開辦 5 個核心科目，分別為專業實務 (Professional Practice)、商業實務 (Commercial Practice)、物業及遺囑實務 (Property and Probate Practice)、民事訴訟實務 (Civil Litigation Practice) 及刑事訴訟實務 (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第二個學期／暑期開辦了 10 個選修科目，學生須從中選擇並完成 5 個科目，這些科目分別是撰寫及草擬訴訟文件 (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會議技巧及撰寫法律意見 (Conference Skills and Opinion Writing)\*、貸款及融資 (Lending and Finance)、企業融資 (Corporate Finance)、撰寫及草擬訴訟文件(中文)(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in Chinese))、中國實務 (China Practice)、撰寫及草擬商業文件(中文)(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in Chinese))、替代訴訟糾紛解決方案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審訊訟辯 (Trial Advocacy)\*，以及撰寫及草擬商業文件 (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

有意成為實習大律師的學生，必須修讀 3 個有星號標記的選修科目。當然，這 3 個選修科目並不限於有意成為大律師的學生修讀。值得注意的是，不少有意成為事務律師的學生，也選修一個或多個上述選修科目。

幾乎所有授課老師都是現職或前任執業律師，而所有課程均着重教授技巧，強調“從實踐中學習”。為此，各科老師會向學生講授執業所需的技巧，然後讓他們實習。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要求嚴格，每個學期都持續進行評核，學生修讀每科都要接受 2 至 3 次評核，因此必須妥善分配各科的學習時間，從而學會時間管理技巧，這對他們日後執業十分重要。

## 學生的多元化組合

2010-2011學年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堪稱為多元化組合。在2010年9月入學的145名學生中，123人持有本地法律學歷，22人持有非本地法律學歷。他們的學歷背景如下：

法律學歷	持有非本地學歷的學生人數	持有本地學歷的學生人數	學生總數
法學士(法學士課程)	22	35	57
JD 課程 (Juris Doctor)	0	88	88

雖然我們的學生大部分都是本地學生，但也有一些因修畢 JD 課程而取得報讀資格的內地學生，以及來自英國和澳洲的學生。

### 3. 專業人員的督導

除審訊訟辯外，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每個科目都設有一名或兩名來自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的校外課程評審人員。律師會的校外課程評審人員會審閱和批核各科教學材料，兩會的校外課程評審人員會在考試前審閱評核試卷，而所有剛達合格成績和不合格的試卷以及部分高分試卷，都會送交他們覆核。律師會的校外課程評審人員亦會揀選一些課堂旁聽，並向律師會匯報對課堂的意見。直到目前為止，這些意見絕大部分都是正面的。

學生亦會就所修讀課程和老師表現提供意見：同樣地，這些意見幾乎全是正面和令人鼓舞的。

律師會曾委託進行一項有關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的調查，我們首次收到有關中大畢業生的調查結果。該調查涵蓋的畢業生，是我們首屆(2008-2009學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畢業生。調查結果令人十分滿意，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任和律師會的法律教育委員會在2011年11月舉行的會面時，檢視了調查結果。法律教育委員會看來很滿意本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質素，從學生普遍給予好評，可見一斑。

#### **4. 司法機構及法律同業給予支持**

我們亦有幸邀得司法機構及法律界不少同業義務提供協助。舉例來說，在 2011 年 5 月開辦的審訊訟辯課程中，有 45 節課獲大律師及律師提供協助，在晚上來到學院，就學生當日較早前攝錄的訟辯表現給予意見。學生的最終評核是在高等法院法庭舉行的小型審訊；由於這課程共有 95 名學生修讀，每次審訊涉及 4 名學生，我們因應需要邀得 24 名來自司法機構和法律界的人士擔任法官。

歷年來，我們邀得司法機構及法律界不少同業擔任客席講者，包括首席法官和前大律師公會主席。對於司法機構及法律同業給予的支持，學院所有教職員和學生深感榮幸，滿心感激。

#### **5. 2011 年畢業生的就業情況**

法律學院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只有 3 年，儘管年日尚淺，但我們的學生畢業後，一直能夠在法律專業的不同領域工作。就業情況調查曾訪問 2010-11 學年的 143 名畢業生，其中有 77 名畢業生回覆調查。在這批畢業生中，超過 90% 的畢業生受聘於大型律師事務所、著名大律師事務所及律政司，也有數名畢業生繼續進修。

### **2011-2012 學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 **1. 2011-2012 學年的收生情況**

在 2011-2012 學年，我們接獲 453 份攻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其中 165 人獲有條件錄取，當中 160 人接納了該有條件錄取，而 5

人不接納。接納有條件錄取的申請者中，150 人在符合所有錄取條件後註冊修讀課程。因此，2011-2012 學年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共 150 人。

本年，新生的水平全面大幅提升，學生程度相當高，而且看來十分積極和熱衷於學習。大組課堂和小組課堂的上課率都很高；事實上，只有小組課堂曾出現學生因為須參加面試或身體不適而缺課的情況。

## **結語**

我們為本學院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深感自豪，並堅信整個課程以學習技能作為教學重點，可繼續培育人材，畢業學員投身實習事務律師或實習大律師行列首天，即表現專業，能幹稱職。專業機構錄用了本學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為實習事務律師或實習大律師後，就這些畢業生質素所提供的評語，充分證明這點。

首三屆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既已奠定成功基礎，未來 2011-2012 學年可望更創佳績。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課程主任

**Richard Morris**

2011 年 12 月

**香港中文大學**  
**JD 課程**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2011-2012 學年報告**

## **1. 背景**

JD 課程是一項研究生學位課程，直接因應《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的建議而開辦。該報告書建議：“應該提供機會讓成年學生和其他學科的大學畢業生修讀法律，除了基於均等修讀機會和修讀途徑的理由外，也因為這樣可以為法律學院和法律專業帶來更豐富和多元的發展。”(英文本第 271 頁第 11.4 段)

## **2. 教學理念與課程結構**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 JD 課程完全屬研究生程度，學生修讀專為他們而設的課程，不會與修讀法學士課程的本科學生一起上課。

JD 課程按研究生課程的標準作評審，學生的表現亦必須達到研究生標準。為確保達到這些標準，JD 及法學士課程均由中大教務會聯同一名聲名顯赫的校外課程評審員監察。我們向校外課程評審員詳述研究生課程須達到的程度，並以國際標準為基準，說明期望 JD 達到的水平。

## **3. 入學要求**

報讀 2011-2012 學年 JD 課程的申請人必須：

- (i) 持有認可大學的非法律學科學士學位，或於非行使普通法的地區獲得法律學科的學士學位，而其學士榮譽等級通常須為乙等或以上；或

(ii) 持有認可大學的非法律學科榮譽學士學位，或於非行使普通法的地區獲得法律學科的榮譽學士學位，且本科課程考獲的平均成績通常達乙級或以上；或

(iii) 於專上學院完成一項課程，並考獲相等於榮譽學士學位的專業資格或相若資格。

此外，申請人須符合 JD 課程對英語能力的下列要求：

- 持有香港或其他以英語為主要溝通語言的國家所認可大學的學士學位，或其學士學位課程主要以英語講授；或
- 於申請修讀 JD 課程日期前兩年內，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 (IELTS) 中取得 7.5 級或以上等級的成績；或
- 於申請修讀 JD 課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托福紙筆考試 (TOEFL Paper 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於 600 分，或在托福網上考試 (TOEFL Internet 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於 100 分；或
- 提供其他資歷以證明英語能力達至以上所列英語能力測試的水平。

#### **4. 課程結構**

中大的 JD 課程提供豐富學生知識的法律全面教育，並同時允許他們選修涵蓋廣泛的普通法、中國法、比較法、國際法，以及貿易、商業和財務法等具挑戰性的科目。

課程由 72 學分組成 (修讀期為一學期的標準科目佔 3 學分)。每個科目的教師面授時數平均為每周 3 小時。在 2011-2012 學年入學的 JD 學生，可以全日制或兼讀制形式修讀課程。

全日制學生如在每年暑期修讀課程，便可在 24 個月內修畢課程；但他們也可選擇最長在不超過 48 個月內完成課程。

兼讀制學生可在 42 個月內完成學業(在特殊情況下，他們可申請加快修讀進度，在 36 個月內修畢課程，惟須經法律學院推薦，並獲研究院院務會批准)。兼讀制學生最長可在 84 個月內完成課程。

所有學生必須修讀 5 個必修科目(“Legal System”、“Jurisprudence”、“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The Individual, the Community and the Law”，以及“Independent Research”或“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才可畢業。這些必修科目旨在為 JD 學生提供全面法律教育所必需的重要基礎知識和技能，並讓他們親身了解規管市民但同時亦為市民服務的法律制度與社會大眾之間的關係。

有志在香港成為大律師或事務律師的學生，可修讀在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前必須修畢的選修科目。不擬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亦可修讀這些選修科目。

所有 JD 學生均可修讀同為法學碩士學生提供的其他選修科目。這些科目涵蓋範圍廣泛，可啟發學生的思考和增進專業知識。這安排讓 JD 學生既能符合研究生課程的要求，又能達到自己的學術和專業目標。

## **JD 科目**

JD 課程的結構兼顧有意加入法律專業的人士和因其他理由而修讀法律課程人士的學習意向。因此，該課程開設的科目包括以下必修及選修科目：

### **(i) 必修科目**

-	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
-	Legal System
-	The Individual, the Community, and the Law
-	Jurisprudence
-	Independent Research* 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 學生須完成 *Independent Research* (3 學分) 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6 學分) 兩個科目的其中一科。

**(ii) 選修科目**

*(a) 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須完成的選修科目*

-	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ve Law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	Principles of Civil Procedure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	Principles of Commercial Law	-	Principles of Equity and Trusts
-	Principles of Company Law	-	Principles of Evidence
-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al Law	-	Principles of Land Law
-	Principles of Contract	-	Principles of Tort
-	Principles of Conveyancing		

*(b) 其他選修科目\*\**

-	Australian Constitutional Law	-	International Finance and Accounting
-	Business and the Law in Hong Kong	-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nd Banking Law
-	Canadian Constitutional Law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	Chinese Accounting and Law	-	International Legal Advocacy
-	Chinese Banking Law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Chinese Civil Law	-	International Taxation
-	Chinese Civil Procedure Law	-	Interviewing and Counseling
-	Chinese Commercial Law	-	Issues in Company Law
-	Chinese Company Law	-	Issues in Contract
-	Chinese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	Issues in Criminal Law
-	Chinese Contract Law	-	Issues in Equity and Trusts

-	Chinese Economy and Law	-	Issues in Human Rights
-	Chinese Environmental Law	-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Law
-	Chinese Finance and Law	-	Issues in Land Law
-	Chinese Financial Law	-	Issues in Remedies
-	Chinese Foreign Trade and Investment Law	-	Issues in Tort
-	Chine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Jessup International Law Moot
-	Chinese Law Internship	-	Law and Literature
-	Chinese Politics and Law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
-	Chinese Practice on International Law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I
-	Chinese Securities Regulation	-	Legal System and Methods in China
-	Chinese Tax Law	-	Mooting
-	Common Law: Globalization and Convergence	-	Non-Marine Insurance Law
-	Common Law: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Theory and Practice
-	Comparative Company Law	-	Principles of Construction Law
-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Crime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Traditions	-	Principles of Employment Law
-	Comparative Contract Law	-	Principles of Environmental Law
-	Comparative Corporate Governance	-	Principles of Family Law
-	Comparative Legal Traditions	-	Principl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	Competition Law	-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	Conflict of Laws	-	Principles of Mediation
-	Copyright, Digital Subject Matter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Principles of Remedies
-	Crime and the Sanctioning Process	-	Principles of Revenue Law
-	Dispute Resolution	-	Principle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
-	Dispute Resolution in China	-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China
-	European Union Law	-	Property Law in China
-	History, Culture, and the Law	-	Refugee Clinical Legal Assistance Programme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	-	Secured Transactions and the Law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Shipping Law
-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	The Law of Electronic Commerce
-	Internat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Law	-	Trans-national Legal Problems
-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Skills	-	World Trade Law
-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	

\*\* 每學期開設的選修科目取決於教員情況及報讀學生人數。

## 5. 收生情況

就報讀和收生而言，JD 課程的競爭非常激烈。在 2011-2012 學年，該項課程收到 1117 份符合入學最低要求的申請(全日制有 727 份，兼讀制有 390 份)，詳載於上文第 3 部分的入學要求是最低要求。在 2011-2012 學年，很多申請人雖然符合入學的最低要求，但沒有獲中大錄取。JD 課程吸引了很多質素極高的學生報讀，而且該課程的學生精英雲集，除了成績優異的新畢業生外，還有在各自範疇取得相當成就的資深專業人士。法律學院錄取合共 234 名學生。申請人當中，只有頂尖的一群才獲得錄取，這可以從獲錄取的學生的學歷看到。

2011-2012 學年接獲的申請(全日制)數目	727
2011-2012 學年錄取的學生(全日制)數目	158
2011-2012 學年接獲的申請(兼讀制)數目	390
2011-2012 學年錄取的學生(兼讀制)數目	76

所有在 2011-2012 學年獲錄取的 JD 學生，至少持有二級甲等榮譽學士學位或優良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下表詳載 2011-2012 學年新生的入學成績等級：

第一組	34.19% (80 人)
第二組	20.94% (49 人)
第三組	44.87% (105 人)
合共	100% (234 人)

第一組：一級榮譽學士；或在沒有榮譽等級頒授的學士學位課程取得的累積學業成績平均積點達 3.5 分(4 分為滿分)；或哲學博士；或同等學歷。

第二組：接近一級榮譽學士；或累積學業成績平均積點達 3.4 分(4 分為滿分)；或優異碩士；或同等學歷。

第三組：二級甲等榮譽學士；或在沒有榮譽等級頒授的學士學位課程取得的累積學業成績平均積點達 3.2 至 3.3 分(4 分為滿分)；或優良碩士；或同等學歷。

如上所述，修讀 JD 課程的學生當中，不少是希望課程有助他們發展現職行業或提升工作技能，而無意加入法律專業。大多數兼讀制學生都是專業人士，包括：特許財務分析員、註冊稅務師、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執業會計師、公認會計師公會、註冊理財規劃師、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協會、香港銀行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特許工程師和英國心理學會的會員；來自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律師；以及醫療專業人員。有些學生更在本地或國際企業或機構身居管理要職，例如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副總裁、助理副總裁、人力資源總

監等，他們任職的企業或機構包括 JP 摩根、滙豐銀行、電訊盈科、道瓊斯公司、彭博社、香港電台、微軟公司、四季酒店、四大核數公司、著名律師事務所及其他上市公司。

## 6. 圖書館

法律學院十分重視圖書館藏量，因為案例彙編、法例及學術著作是修讀法律所不可或缺的。現時，利國偉法律圖書館的藏書超過 95,300 冊，並存有印刷本學報 145 種，學生和職員除可瀏覽 2,796 種電子法律期刊外，更可瀏覽 66 個電子法律資料庫。圖書館盡可能購買電子版的法律學報及期刊。法律學院投放大量資源添置館藏，以配合未來幾年不同法律課程的需要，並已預留用作此用途之撥款。

利國偉法律圖書館是收藏法律書籍的主要地方，而法律學院研究生部(即 JD 課程的教學地點)的法律資源中心則藏有短期借閱書籍及少量案例彙編和參考資料。法律學院研究生部的學生所需的研究資料，每日以專遞服務送遞，費用由法律學院承擔。

法律圖書館設有齊備的資源指引及索引，可透過圖書館網站查閱。上述兩所圖書館均提供參考諮詢服務。另外，法律學院已把法律資訊列入 JD 課程範圍內。

## 7. 校舍

JD 課程在中區的法律學院研究生部授課。該中心佔地 35,000 平方尺，設施包括 3 個演講室、1 個先進的模擬法庭、小型討論室、多功能課室、專用電腦設施及法律資源中心。

## 8. 結語

中大的 JD 課程現已成為一項完備的課程，是本港法律教育領域的重要一環。JD 學生不斷獲得頂級的國際及本地律師事務所、政府機構，以及香港及海外其他機構與企業錄用。另有不少畢業生已成為實習大律師，在本港投身大律師行業。JD 學生質素優良，積極進取，而且上課前準備充足，因此課堂教學呈現高度交流互動。JD 學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豐富了課堂內外的學習環境。學生對課程非常滿意；中大學能提升研究中心會獨立監察學生對課程的滿意程度。JD 學生自發成立研究生會，在學院協助下舉辦活動，惠及全體同學。JD 學生參與的模擬法庭比賽隊伍，曾代表學院參加地區及國際比賽，取得佳績。部分 JD 學生不會選擇從事法律工作，而繼續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將對法律專業作出相當貢獻，並響應《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的呼籲，使香港的法律專業人員更多元化。

JD 課程主任

*Stephen Hall* 教授

2012 年 1 月 18 日

### 香港大學 法律學系

#### 法律學系主任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法學士學位課程及 JD 課程報告

2012 年 2 月

2011-2012 學年是按 2004-2005 學年法學士課程結構收生的最後一個學年。此外，在 2011-2012 學年，文學士(文學研究)及法學士雙學位課程亦收取首批學生，JD 課程收取第三批學生，而工學學士(土木工程〔法學〕)雙學位課程也收取最後一批學生。在本學年內，法律學系亦為 2012 年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同時入學以及推行相關的香港大學課程改革作出充分準備。

#### **2011-2012 學年收生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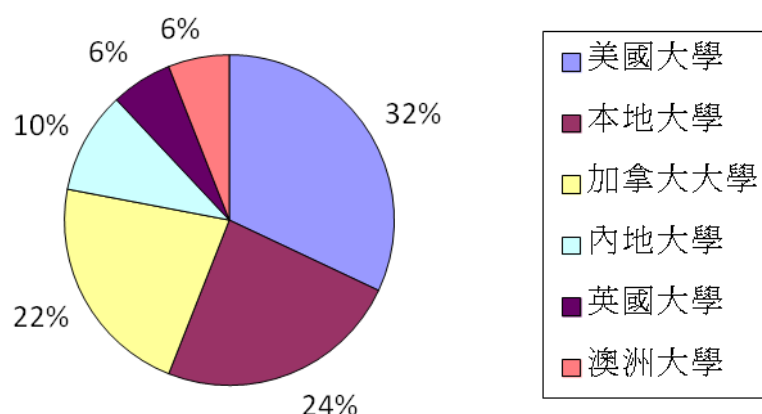
入讀法學士學位課程及 JD 課程的競爭仍然非常激烈，因此，我們欣見收生標準維持於高水平。

法學士課程本學年的收生數字與往年相若，合共錄取 105 名學生，當中包括：45 名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收取的學生、19 名透過法律學院的非聯招收生程序收取的學生、29 名透過優先錄取計劃收取的學生、5 名來自內地的學生、2 名轉學系的學生，以及 5 名香港大學－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雙學位課程的學生。

此外，另有 150 名學生獲錄取修讀 4 個雙學位(或混合學位)課程，完成 5 年學習後會獲頒法學士學位(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79 名；社會科學學士(政治學與法學)－42 名；工學學士(土木工程〔法學〕－11 名；以及文學士(文學研究)及法學士－18 名)。

## JD 課程

這是我們第三批 JD 學生。我們接獲超過 400 份入讀 JD 課程的申請，並錄取了 56 名學生，當中 54% 學生具備工作經驗。獲錄取學生的分布如下：



## 外地交換 / 訪問學生

外地交換及訪問學生到港大法律學院修讀法律的數目持續高企，來自澳洲、加拿大、丹麥、以色列、荷蘭、新加坡、瑞典、瑞士、台灣、美國、英國和中國內地的學院的訪問及交換學生共有 88 名。

港大法律學院學生仍然非常踴躍申請在較高年級時前往海外學院修讀整年或一個學期的課程。在 2011-2012 學年，港大共有 80 名法

律學系學生前往 8 個國家的 32 家大學修讀課程(英國 11 人、美國 7 人、加拿大 6 人、新加坡和荷蘭各 2 人、澳洲、德國和內地各 1 人)。在這 80 名學生中，33 人正在海外修讀整年課程。同時，我們亦增加了交換生學額，由此可見，4 年制法學士課程及 5 年制雙學位課程能夠為學生提供所需的靈活性，讓他們以交換生身分修讀一至兩個學期的課程－這是我們在 2011-2012 學年檢討有關課程期間致力加強的課程特色。

## 新課程內容

為配合本港的“3+3+4”學制改革，法律學系已重新設計法學士課程及雙學位課程的結構。現時學士學位學制改革的其中一個重點，是引入共同課程(CCC)。共同課程在 2010 年開始推行，到了 2012 年，所有學位課程(包括法律課程)會有 36 學分的共同科目(6 個各佔 6 學分的科目)(雙學位課程則為 24 學分／4 個各佔 6 學分的科目)。在這 36 學分中，至少 6 學分(一個科目)須來自共同課程的 4 個分科，即人文學科、科技、中國事務，以及全球事務分科。

法律學系正修訂法學士課程的內容，並與夥伴學院合作，修訂雙學位課程的內容，以配合共同課程的規定和語文科目的更改，並引入總結學習體驗，以及重整必修科目，從而提高整體教育體驗質素和畢業生能力。

## 教學人員

近年，為了應付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在 2012-2013 學年同時入學的需

求，並為學額擴充和研究工作提供支援，法律學系致力招聘教學人員，成效理想，不僅讓我們能夠維持現時學位課程的優質教學質素，也讓我們得以開辦新課程，以增加學位課程的深度和廣度。法律學系現時運作良好，預計未來數年，學系的研究和教學工作會不斷增加，持續發展，尤其我們許多年資較淺的老師逐步在學術界奠定地位後，更會推動研究和教學工作。

## 結語

來年，即 2012-2013 年，將會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因為在這年新舊學制兩批學生會同時入學，而且他們會在未來 5 年在港大繼續進修。儘管如此，由於我們已在教學人員、課程設計及教學設施方面預早全面籌劃，相信我們有足夠能力迎接這些挑戰，我們所提供的法律課程，能繼續媲美全球一流的法律課程。

香港大學法律學系主任

Douglas W. Arner 教授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2011 年 1 月至 12 月**

這份香港大學(“港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報告期涵蓋 2011 曆年。

*收生情況*

2011-2012 學年的入學申請數目較過往兩個學年進一步增加。我們合共接到 673 份申請書，其中 581 份(86%)是以港大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為首選。相比之下，2010-2011 學年接獲 622 份申請書(516 份以本課程為首選)，2009-2010 學年則接獲 504 份申請書(436 份以本課程為首選)。

一如既往，我們依循港大學術委員會的遴選委員會成員先前商定的收生政策和指引，並進行了數目不多的面試。

課程錄取 320 名學生，其中 240 人修讀全日制課程，80 人修讀兼讀制課程。有 17 名申請人獲暫時錄取後，由於未能通過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以致最終不獲錄取。有少數學生在對上一年在本課程科目兩次不合格，須重修有關科目，其後一名兼讀制學生退學。此外，一名全日制學生和 3 名兼讀制學生在提出要求後延遲修讀課程。

港大畢業生佔總學額的大約 53%，海外畢業生(包括通過英格蘭及威爾斯專業共同試的人士)約佔 33%，其餘學額則由持有海外大學法學士學位的本地申請人、在香港通過英格蘭及威爾斯專業共同試的人士，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或香港中文大學的法學士或 JD 課程畢業生取得。本年度錄取的新生中，約有 27.5%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的整體得分為 8.5 或以上。

我們按申請人的質素編配政府資助的全日制學額。在獲得學額的申請人中，約有 79%是港大畢業生，其餘則為其他類別申請人，當中以英國大學畢業生佔最多。

2011 年 12 月，遴選委員會因應本學年的經驗，檢討收生程序，以確保運作暢順公平。

### *課程內容*

專業實務與管理科的律師帳目課題的考試，已與該科其他課題的考試分開。該課題現時會在首個學期的中期試評考。

兼讀制課程二年級學生已開始修讀選修科目，但由於學生人數較少，本年度不是全部選修科目都有足夠學生報讀。

我們會因應校外學術顧問、導師和學生的意見，定期檢討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我們正研究可否開設更多選修科目。

### *法律專業*

香港律師會透過他們提名的校外評審，監察港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校外評審旁聽部分導修課和講授課堂、檢討教材並提出意見、覆核評核試卷，以及覆核所有經評核為“優異”、“不合格”及“僅僅合格”的試卷，以確保優質的教學及水平。我們對校外評審給予的精闢意見，深表謝意。在 2011 年 12 月 1 日，法律學系的代表與律師會的法律教育委員會成員會面，討論現行的問題。

我們繼續與大律師公會保持緊密聯繫，並得到他們大力幫助，尤以本學系的訴訟課程為然。

### *人力資源規劃及發展*

我們預期會在 2012 年年中遷往法律學院的新大樓，這應可減輕教學室不足的情況，讓我們能夠減少小組授課的學生人數。

我們預期，2016 年或該年前後，“新舊學制兩批學生”會同時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屆時將須委聘更多教員。為應付這情況，未來的工作會是整合現有編制，並善用和發展我們與法律界的網絡，以增加具備適當資歷和資深的兼職教員人數。

我們希望繼續與法律界(尤其是法律專業團體、律師事務所、大律師事務所及個別法律執業者)保持溝通和合作，以期令港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有更佳發展。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法律專業學系主任 Malcolm Merry

*2012 年 1 月*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轄下的  
英語能力小組委員會

**主席：** 王桂壠先生，J.P.

(由 2011 年 11 月開始)

香港律師會

郭慶偉資深大律師，B.B.S.，J.P.

(由 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

香港大律師公會

**委員：** 莊友良博士

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

Richard MORRIS 先生(由 2009 年 6 月 15 日開始)

香港中文大學

陳志軒先生 (由 2011 年 7 月開始)

Heather DOUGLAS 女士 (由 2009 年 4 月 9 日至 2011 年 7 月)

香港城市大學

Amanda WHITFORT 女士

香港大學

**秘書：** 李穎文女士

香港律師會

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

**主席：** 黃嘉純先生，J.P.  
香港律師會

**委員：**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J.P.  
香港大律師公會

陳文敏教授，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學

Sushma SHARMA 女士 (由 2011 年 7 月開始)  
Heather DOUGLAS 女士 (由 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  
香港城市大學

Richard MORRIS 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

石輝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秘書：** 祁樂彬先生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